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 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4/4 号决定中承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
2.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3.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之前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

二. 建议

4.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建议。
 - A. 解决技术用于便利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利用技术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功战略方面的建议

建议 1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确保国家法律框架规定对借助技术实施的贩运人口活动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包括有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以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并允许有效使用电子证据。



建议 2

鼓励缔约国寻求加强针对借助技术实施的人口贩运特别是儿童贩运活动的行动对策，包括：

(a) 加强执法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利用新技术工具对数字设备和网络空间进行高效的合法调查和行动，包括使用数字取证工具和对暗网开展行动；

(b) 针对借助网络实施的犯罪，包括相关的贩运人口活动，建立或发展专门执法职能，并（或）加强现有的网络相关职能和打击贩运职能之间的合作；

(c) 对所有贩运案件，包括网上贩运案件进行财务调查，以符合《公约》的方式没收任何犯罪所得和财产，并考虑利用这些资金帮助贩运受害者恢复；

(d) 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计划，其中考虑到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以及犯罪造成的危害，包括创伤，并且掌握目前或曾经是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人提供的信息。

建议 3

鼓励缔约国确保执法机关获取和使用技术符合国内法和相关及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

建议 4

缔约国应根据国内法律框架，致力于提高网络空间以及儿童可能使用的数字服务和产品的安全标准，为儿童、青年和家长提供适龄预防教育，寻求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相关技术合作伙伴合作，降低儿童经由互联网被招募和剥削的风险，并鼓励各公司设计和监测其产品，以期改善网上的安全和隐私。

建议 5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的国内法，加强次区域合作、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制定政策、共享情报和进行跨国界调查，从而防止和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活动。

建议 6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的国内法，视情况酌情鼓励、促进和扩大公共部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技术公司）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与合作，以利用创新，加强合作，并加强利用技术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建议 7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的国内法，鼓励技术公司和其他服务提供商：

(a) 开发工具，更好地检测和更高效地分析有关网上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活动的数据；

(b) 根据国际法中的人权义务和隐私权，向执法部门报告涉嫌网上贩运人口的事件，并使执法机构能够在拥有适当法律权力的情况下获取数据；

(c) 确保用于网上招募和剥削被贩运者的材料，包括用于网上性剥削的材料，及时和准确地从网上平台上删除，以避免发生再次受害和继续剥削。

建议 8

在研究方面，缔约国应考虑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能力建设，并传播与利用现代技术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有关的有望成功的做法。

建议 9

回顾《公约》第 30 条，其中除其他外，规定缔约国应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同跨国有组织犯罪作有效斗争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执行《公约》，并且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需要，因而鼓励会员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按其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B.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购政策的措施方面的建议

建议 10

鼓励缔约国与公共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防止和解决政府采购中的人口贩运问题，例如：

(a) 列出公共机构在整个商业生命周期中可能采取的所有步骤；

(b) 要求各公司就供应链中的剥削和对此采取的补救行动发布透明度声明和相关报告，或要求将此类文件作为采购过程的一部分；

(c) 确保招标过程中的合同条款促进负责任的招聘，禁止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活动，如向工人收取招聘费、没收移民文件、不遵守当地劳动法以及使用误导性或欺诈性的招聘做法。

建议 11

鼓励缔约国酌情考虑颁布措施，要求商业实体制定并报告尽职调查措施，以防止在其采购做法和供应链中发生人口贩运，并以其他方式激励私营部门在其供应链中消除人口贩运。

建议 12

鼓励缔约国与工会合作，制定和监测预防计划，以减轻公共和私营部门采购活动中贩运人口的风险。

建议 13

鼓励缔约国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发相关工具，并向包括劳动监察员和执法机关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具有性别反应性和对年龄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以建设它们应对与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有关的具体风险的能力，并加强遵守现行的国家条例。

建议 14

鼓励缔约国考虑建立或加强执行消费者保护法的机制，加强相关的合规措施，并公布对在采购活动中有贩运相关违法行为的实体予以制裁的情况。

建议 15

鼓励缔约国设法解决全球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包括制定共同的公共采购标准、合规要求或行为守则，并统一框架，包括指导打击贩运努力和可持续采购的框架。

建议 16

鼓励缔约国利用现有的国际政策工具，如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关于公共采购在防止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的专题简报，为制定各自的政策、战略和立法提供信息，以加强采购做法。

三. 审议情况概要

5. 秘书处在会后与主席密切协商，根据会议内容编写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本概要在会议期间未经过谈判和通过，而是主席总结：

A. 解决技术用于便利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利用技术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功战略

6. 工作组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解决技术用于便利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利用技术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功战略”的议程项目 2。

7. 在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主导：哥伦比亚外交部移民司司长 Juan Francisco Espinosa Palacios，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德国联邦刑事警察局的 Helga Gayer，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美国司法部刑事司儿童剥削和淫秽事务科主管政策和立法的副科长 Alexandra Gelber，代表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巴拉圭检察院打击贩运人口及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特别股副检察官 Carina Sánchez Fernández，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8. Espinosa Palacios 先生详细介绍了哥伦比亚的贩运情况，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哥伦比亚侦破了大量案件，受害者大多是妇女。然后，他详细介绍了最近推出的一款名为 LibertApp 的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于 2020 年推出，以便利收集信息和举报，包括使用警报（“紧急按钮”）功能便利及早确认和救援受害者，帮助执法机构找到潜在受害者并迅速作出反应。这一工具在哥伦比亚得到了广泛应用，取得了巨大成功，使包括儿童在内的许多受害者获救。Espinosa Palacios 先生还指出，LibertApp 是促进各机关包括不同国家的机关之间合作与协调的有用工具。

9. Gayer 女士介绍了 THB Liberi 项目（2018-2025 年），该项目在德国采用多学科方法打击贩运和剥削儿童和青少年的行为。其中一个组成部分涉及通过互联网招募儿童以及不同网站上的儿童广告。该项目提供的应对措施包括联网、能力建设、预防措施、培训课程以及测试和推广查明受害者身份并调查和起诉犯罪者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战略。该主讲人最后强调，应当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合作提高学校对通过互联网招募儿童的风险的认识。

10. Gelber 女士谈到了技术与儿童性贩运之间的联系，强调社交媒体、网站和通讯应用程序都可能用于确定、招募和控制受害者，特别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她进一步阐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虚拟儿童性贩运”现象，即罪犯付钱给外国的贩运者，让他们虐待儿童，而罪犯则通过视频直播观看。Gelber 女士强调，为了打击这种犯罪，应颁布宽泛的法律，允许对便利性交易的广告展开调查，无论这些广告是否明确这样做。她还强调需要跨国界共享借助技术进行的性贩运的证据，还需要保护受害者并确保适当的赔偿。

11. Sánchez Fernández 女士着重介绍了巴拉圭利用技术打击人口贩运的最佳做法。该主讲人指出，巴拉圭总体上是贩运受害者的来源国，她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沟通工具，使不同法域的机关能够更好地确定受害者的去向并有效调查和起诉案件。她还阐述了在巴拉圭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的技术工具的益处，包括利用视频会议工具让证人在其他国家的法庭诉讼程序中提供证词，以避免不必要的转移。Sánchez Fernández 女士表示，使用包括通信技术在内的技术，也有助于成功地在相关的不同机关之间，包括在跨国界的机关之间建立信任，同时加快程序。她进一步强调，需要培训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培养他们的专门知识，使他们懂得利用技术带来的益处有效识别和营救受害者并且主动调查可疑案件。

12. 在上述专题介绍之后，代表们就具体挑战和推荐做法提出了问题，其中包括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及应对匿名工具和加密工具带来的挑战。

13. 在本议程项目下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强调了用于促成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的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包括在网上保持匿名的能力日益增强带来的挑战。有几位发言者概述了各自国家努力利用通信技术等技术手段收集和共享贩运人口案件信息以促进调查以及发现和营救受害者的情况。

14. 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当前的 COVID-19 大流行如何不仅使人们更容易遭受人口贩运，而且还给应对人员带来了更多挑战，因为许多贩运活动已经转移到网上。在这方面，发言者们指出了利用技术克服其中一些挑战的方法，包括创建电子邮件地址和门户用于报告潜在案件，以及利用在线通信平台对贩运案件进行远程听证和审理。

15. 关于技术与防止贩运，一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在她的国家基于技术的公共运动如何经事实证明是一项有效的措施。此外，几位发言者指出，针对儿童和年轻人的网上调教和网上性剥削风险的公众宣传运动是应当考虑采取的重要措施。

16. 一位发言者强调，法律框架应当反映技术进步，在贩运人口案件中使用技术时应采用对性别和儿童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同样，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包括隐私权，并在所有基于技术的干预措施中提供强有力的数据保护保障。许多发言者指出，需要加强执法和司法机关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数字专业知识，以便更好地利用技术工具。最后，发言者们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更好地调查和起诉借助技术进行的贩运活动，包括其财务方面，还需要与数字产业、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开发和应用新的工具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B.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采购政策的措施

17. 工作组在 2021 年 10 月 12 和 13 日第二和第三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采购政策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3。

18. 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主导：美国管理和预算厅联邦采购政策办公室采购分析员 Porter Glock，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法国打击非法劳工中央办公室总司令 Dominique Lambert，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秘鲁劳动和就业促进部基本权利和劳动健康与安全总局促进和保护基本劳工权利司司长 Cecilia Alejandra Tello Guerrero，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9. Glock 先生在专题介绍中强调，各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有义务在其采购活动中不直接或间接助长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贩运人口，他还介绍了目前为防止、减轻和解决美国政府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风险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执行与采购有关的法规、条例和政策，包括通过合同条款，禁止在整个供应链的所有招标过程中（授标前和签约阶段）在政府合同和其他密切相关的做法中贩运人口。他进一步强调了合规计划对大公司的重要性，这些计划除其他外包括员工认识方案、招聘和工资计划、防止举报遭受报复的保障措施和对分包商提出同样要求的程序，以及对其供应链中已查明的贩运案件采取适当的补救和转送行动。最后，他谈到需要解决招聘机构和雇员招聘费在便利贩运人口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20. Lambert 先生详细阐述了法国 2017 年颁布的关于谨慎/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以执行私营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从而防止侵犯人权、健康和环境以及环境的严重风险。该法律规定，整个生产和供应链上的公司都要制定谨慎计划，详细说明风险摸底计划、风险评估程序、适当的风险缓解行动、警报程

序，以及监测和评估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同时保护举报人。对于不遵守规定的情况，规定了民事诉讼和制裁。但 Lambert 先生强调，需要在国际上统一法规，以防止规避和不公平竞争，还需要加强机构合作，以使此种法律有意义。他进一步强调，需要让工会参与制定和评估预防计划，以提高认识和加强侦查。最后，Lambert 先生强调，有必要加强对执法机构、劳工局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培训方案，使之对具体风险有更好的认识。

21. Tello Guerrero 女士介绍了秘鲁为解决采购和供应链中贩运人口强迫劳动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举措。例如，秘鲁颁布了保障采购标准的规定，包括尊重人权和劳工权利，并通过了促进负责任的商业行为的国家计划和政策，要求企业在所有子公司监测其对人权的影响，目前正在制定针对不同部门的准则。她还告知工作组，秘鲁已通过条款，将处理犯罪所得的资产包括贩运和强迫劳动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她强调各国需要保护弱势群体免遭人口贩运，并加强刑事调查和机制以预防和查明这一犯罪。她还强调需要提高国家政策和采购政策之间的一致性，并有系统地让包括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进来，以便在减轻采购和供应链中的贩运风险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22. 在专题介绍后，代表们就防止或应对供应链中人口贩运的具体挑战和推荐的做法向主讲人提问，包括使用合同条款、合同订立后的监测及处罚。

23. 在本议程项目下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强调采购可以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介绍了相关的国家努力和区域努力，包括通过立法框架、战略和措施提高透明度和企业合规性，以减轻贩运风险。发言者指出，最佳做法可包括为供应商开发评估工具，为公共部门举办电子学习课程，以及为私营和公共部门建立贩运相关犯罪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24. 有几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为确保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尽职调查和随后的报告、可持续的公司治理和消费者保护而颁布的措施。一位发言者提到，在招标过程中处理为强迫劳动实施的贩运和相关罪行时应采取零容忍做法，所有犯下此类罪行的商业实体都应立即排除在招标程序之外。

25. 一位发言者提到，必须提高购买者对购买产品和服务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风险的认识。一些发言者还欢迎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公共采购在预防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的问题简报，其中提供了有关这一事项的政策指导。

26. 最后，一位发言者强调，为了打击以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包括在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应作出更多努力来解决包括贫穷在内的根源问题。

C. 其他事项

27. 工作组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第三和第四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4。

28. 在议程项目 4 下，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审议第十次会议产生的建议草案的各种备选方案，并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将任何进一步讨论推迟到定于 2022 年 6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目的是最后确定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

29. 在本项目下，一些代表还注意到来自不同时区的专家在正式会议时间之后继续讨论时遇到的困难。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0.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共举行了四场会议。

31. 会议由工作组主席 Manizha Bakhtari（阿富汗）宣布开幕。她在会上作了发言，概述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目标和审议的主题。

B. 发言情况

32. 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主导：Juan Francisco Espinosa Palacios（哥伦比亚）、Helga Gayer（德国）、Carina Sanchez Fernandez（巴拉圭）、Alexandra Gelber（美国）。

33. 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主导：Dominic Lambert（法国）、Cecilia Alejandra Tello Guerrero（秘鲁）、Porter Glock（美国）。

34. 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冈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5. 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观察员也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作了发言。

36. 工作组还听取了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37. 在议程项目 4 下，《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洪都拉斯、以色列、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也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9. 工作组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场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解决技术用于便利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利用技术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功战略。
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采购政策的措施。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40. 根据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商定的结果，本次会议以混合形式（线上和线下）举行，人数有限的与会者在会议室参会，其他所有与会者使用与联合国签约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41.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时间，会议期间没有作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可选择以书面形式提交一般性发言。这些发言的文本可在本次会议的网站上查阅。¹各代表团还有机会在网站上发布各自在会议期间就各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

D. 出席情况

42.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因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而远程接入的缔约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3.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下列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包括因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而远程接入的国家：不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尔多瓦、巴基斯坦和也门。

44. 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教廷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5. 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教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6.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机制以及联合国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包括因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而远程接入组织和机制：关于偷运

¹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working-group-on-trafficking-2021.html。

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区域支助办公室）、中亚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独立国家联合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东南欧执法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大学和世界卫生组织。

47.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4/2021/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4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4/2021/1](#)）；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解决技术用于便利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利用技术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功战略”（[CTOC/COP/WG.4/2021/2](#)）；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采购政策的措施”（[CTOC/COP/WG.4/2021/3](#)）；

(d)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汇编，其中汇编了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21/5](#)）。

五. 通过报告

49. 工作组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第四场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第一、二、四、五节。